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股東提名董事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2月25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　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　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2017年1月27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7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非執行董事:
王野平先生
劉光明先生
梁永磐先生
劉寶君先生

執行董事:
張春雷先生
胡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西井路3號
1號樓149房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致各位股東:

股東提名董事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需的相關資料,以供　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委任陳飛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2. 建議委任焦建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王野平先生因屆退休年齡，擬卸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胡國棟先生因工作調整，擬卸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彼等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王野平先生及胡國棟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王野平先生及胡國棟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一. 建議委任陳飛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按照章程規定，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向本公司提議委任陳飛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陳飛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飛虎先生，生於1962年7月，於2016年12月至今任大唐董事、總經理。其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國家電力公司總經濟師，兼體改辦主任；1999年4月至2002年1月，歷任國家電力公司總經理工作部(辦公廳)副主任、主任並兼任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資產經營部副主任；1996年2月至1997年6月，任電力工業部經濟調節司副司長；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任福建省電力工業局局長助理。陳飛虎先生於1981年8月參加工作，其曾在電力工業部、水利電力部、能源部和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工作。陳飛虎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於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1296))擔任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工業經濟專業大學本科學位。其現為高級會計師。

於正式獲委任後，陳飛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陳飛虎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陳飛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陳飛虎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二. 建議委任焦建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按照章程規定，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向本公司提議委任焦建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焦建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焦建清先生，生於1963年5月，於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成員、副總經理；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大唐山西分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大唐安全生產部設備管理處處長；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大唐安全生產部運行管理處副處長；2001年6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總工程師；1998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1995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總工程師；1995年2月至7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副總工程師；1993年4月至1995年2

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發電處副處長；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生產辦公室汽機專工；1986年9月至1991年9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生產技術科汽機專工；1984年5月至1986年9月，分別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檢修處汽機隊調速班技術員、隊技術員；1983年8月至1984年5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京西電廠汽機隊工人。焦建清先生於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於華中工學院學習，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本科學位；自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學習，取得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位。其現為高級工程師。

於正式獲委任後，焦建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焦建清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焦建清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其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焦建清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至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八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0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倘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下登記的每份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春雷
執行董事

2017年1月27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飛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焦建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春雷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7年1月2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至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7年2月25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10) 8395 6519)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透過專人送遞及郵遞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八層，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劉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